

# 石龙镇人民政府

---

## 关于确定石龙镇 2022 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广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(粤府办〔2014〕10号)、《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》(粤办函〔2016〕96号)的要求,确定全镇 55 家单位为石龙镇 2022 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(见附件 1)、6 家单位为石龙镇 2022 年度火灾高危单位(见附件 2),现予以公告。为加强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的管理,特提出如下要求,请各单位严格执行:

一、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,依法依规对本单位消防安全负责。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,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责任,委任消防安全管理人,落实消防安全经费预算,督促单位、员工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,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,确保本单位消防安全。


二、各单位要根据国家消防法律法规、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《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(试行)》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“户籍化”、“标准化”管理要求,建立健全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,完善本单位消防安全档案,加强对全体员工消防安全培

---

训，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和安全意识，切实做到消防安全“风险自知、安全自查、隐患自改”。

三、各单位要提高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，做到“能火场逃生自救、会引导人员疏散”；要落实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制度，加强消防设施、器材的维护保养；要建立微型消防站，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，不断提高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，切实做到“火情发现早、小火灭得了”。

- 附件：1. 石龙镇 2022 年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 
2. 石龙镇 2022 年度火灾高危单位名单

  
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  
2022年4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